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12年9月2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 過。但本所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評鑑條件者,得免予評鑑。
- 三、新聘教師聘任屆滿三年後實施預評鑑,並針對預評鑑結果加以輔導;聘任屆滿五 年後實施正式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度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度。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四、本所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類指標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類所佔比例依接受評鑑之該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五、本所教師評鑑分數之計算依本院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 六、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七、本所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本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
 - (二)須受評鑑教師應填寫評鑑項目指標表並備齊資料,送相關行政單位查核後, 依時程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
 -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應就教師受評鑑資料審核確認後,依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 委員會審議。
 - (四)本所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八、辦理預評鑑作業程序:

- (一)新聘教師到校任教屆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 進展提出書面說明。
- (二)由院長邀集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應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送交本所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本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九、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辦理。
- 十、教師評鑑之執行及後續作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其作業辦法辦理。
-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所教評會、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